

宝鸡市凤翔区 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公告 (第二号)

为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及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凤翔区发改局决定召开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听证会参加人已通过报名、推荐、聘请等方式产生，听证会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地点

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14:30，在大正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二、听证方案

经过成本监审，供水综合成本为 2.29 元/吨（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我区目前执行的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 2.05 元/吨，相差 0.24 元/吨。按照《陕西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供水业务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三部分构成。

（一）水价调整方案一

居民基本水价第一阶梯由原来的每吨 2.05 元调整为 2.37 元，上调 0.32 元；非居民基本水价第一档由原来的每吨 2.80 元调整为 3.24 元，上调 0.44 元；特行基本水价第一档由原来的每

吨 4.30 元调整为 4.97 元，上调 0.67 元。低保户基本水价保持不变，仍按原来第一阶梯的 1.35 元/吨执行，与普通居民阶梯水量相同、阶梯水价比照执行。（详见下表）

宝鸡市凤翔区水价调整方案一

用户类别		阶梯	户年用水量（立方米）	用户终端价格	其中			用户终端价格	其中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2019 年元月至今执行水价								本次调整后拟定水价			
居民类	普通居民	第一阶梯	0—120（含120）	3.2	2.05	0.3	0.85	3.62	2.37	0.30	0.95
		第二阶梯	120—180（含180）	4.23	3.08	0.3	0.85	4.81	3.56	0.30	0.95
		第三阶梯	180 以上	5.25	4.1	0.3	0.85	8.36	7.11	0.30	0.95
	低保户	与居民阶梯水量相同、阶梯水价比照执行。		2.50	1.35	0.3	0.85	2.60	1.35	0.30	0.95
非居民类		第一档	定额内用水	4.72	2.8	0.72	1.2	5.36	3.24	0.72	1.40
		第二档	超定额40%以内	6.12	4.20	0.72	1.2	6.98	4.86	0.72	1.40
		第三档	超定额40%以上	7.52	5.6	0.72	1.2	8.60	6.48	0.72	1.40
特行类		第一档	定额内用水	8.5	4.3	3	1.2	9.37	4.97	3.00	1.40
		第二档	超定额40%以内	/	/	/	/	11.86	7.46	3.00	1.40
		第三档	超定额40%以上	/	/	/	/	14.34	9.94	3.00	1.40

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业、婚纱摄影、美容美发、桑拿、冲浪、浴足、洗浴、酒吧、茶秀、咖啡厅、卡拉 ok 厅、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休闲娱乐业。	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足浴、滑雪场用水等。
备注：1. 未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不低于第一阶梯确定。 2.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第二档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 1 倍，第三档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 2 倍。	

（二）水价调整方案二

居民基本水价第一阶梯由原来的每吨 2.05 元调整为 2.33 元，上调 0.28 元；非居民基本水价第一档由原来的每吨 2.80 元调整为 3.18 元，上调 0.38 元；特行基本水价第一档由原来的每吨 4.30 元调整为 4.89 元，上调 0.59 元。低保户基本水价保持不变，仍按原来第一阶梯的 1.35 元/吨执行，与普通居民阶梯水量相同、阶梯水价比照执行。（详见下表）

宝鸡市凤翔区水价调整方案二

用户类别		阶梯	户年用水量（立方米）	用户终端价格	其中			用户终端价格	其中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2019 年元月至今执行水价						本次调整后拟定水价			
居民类	普通居民	第一阶梯	0—120（含120）	3.2	2.05	0.3	0.85	3.58	2.33	0.30	0.95
		第二阶梯	120—180（含180）	4.23	3.08	0.3	0.85	4.75	3.50	0.30	0.95
		第三阶梯	180 以上	5.25	4.1	0.3	0.85	8.24	6.99	0.30	0.95
	低保户	与居民阶梯水量相同、阶梯水价比照执行。		2.5	1.35	0.3	0.85	2.60	1.35	0.30	0.95

非居民类	第一档	定额内用水	4.72	2.8	0.72	1.2	5.30	3.18	0.72	1.40
	第二档	超定额40%以内	6.12	4.20	0.72	1.2	6.89	4.77	0.72	1.40
	第三档	超定额40%以上	7.52	5.6	0.72	1.2	8.48	6.36	0.72	1.40
特行类	第一档	定额内用水	8.5	4.3	3	1.2	9.29	4.89	3.00	1.40
	第二档	超定额40%以内	/	/	/	/	11.73	7.33	3.00	1.40
	第三档	超定额40%以上	/	/	/	/	14.18	9.78	3.00	1.40
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业、婚纱摄影、美容美发、桑拿、冲浪、浴足、洗浴、酒吧、茶秀、咖啡厅、卡拉ok厅、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休闲娱乐业。							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足浴、滑雪场用水等。			
备注：1. 未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不低于第一阶梯确定。 2.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第二档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1倍，第三档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2倍。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25名）

1. 消费者代表（12名）

胡新全 行司巷村
 刘保平 横水镇火星庙村
 朱军祥 城关镇东街村
 刘卫华 城关镇铁丰村
 彭亚玲 新都市东区
 谢军林 中国邮政分公司
 赵忠军 西府眼镜行
 张石军 凤翔华隆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州 东坡家宴
 张巧梅 大正花园小区

宋军兴 雍城花园

马志刚 新都市西区

2. 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代表（5名）

任 鹏 雍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陈晓刚 陕西淦泉水务有限公司柳林供水服务中心

李红娟 凤翔宏盛物业公司

李小兵 关中工具厂

刘小宝 柳林酒业公司

3. 政府部门代表（3名）

文永勤 区水利局

王西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晓丹 区财政局

4. 专家代表（1名）

杨旭东 陕西秦锦律师事务所

5. 人大代表（2名）

蒲周勤 秦雍律师事务所

张恭波 凤翔食为天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 政协委员（2名）

王向利 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万卫阳 糜杆桥镇人民政府

四、旁听者代表（3名）

杨文哲 陕西天钰雍兴会计事务所

李 辉 凤翔区人大常委会

吕志英 凤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五、听证人（3 名）

田 锋 凤翔区发改局副局长

景永斌 凤翔区发改局价格管理股股长

白小勇 凤翔区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负责人

特此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